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代理行政總裁之辭任 及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 (1) 楊淑華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本集團代理行政總裁；及
- (2) 林燕玲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代理行政總裁之辭任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現任代理行政總裁楊淑華女士（「楊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本集團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楊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委任林燕玲女士（「林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林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林女士，55歲，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林女士從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服務於東森集團，擔任東森國際公司業務執行長，東森得易購公司行銷長及東森新聞雲公司業務長。在此之前，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國靈獅廣告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林女士曾先後任職於東森電視公司擔任營銷長及漢威士靈智廣告公司擔任大中華區執行副總裁暨台灣區行政總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林女士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之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林女士尚未與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林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並需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接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蕭文聰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